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万密封	股票代码	301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正山	王雨欣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	
传真	021-68184670	021-68184670	
电话	021-68184680	021-68184680	
电子信箱	voneseals@voneseals.com	voneseals@vonesea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已形成包括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农业机械及工业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产品应用涵盖挖掘机、起重机、装载机、破碎锤等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密封系统以及煤机的液压支架密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设备等气动密封系统。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一直致力于密封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自主生产和产品选型采购相结合构建了完整的密封产品体系，并在行业内较早立足于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分析，以密封包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密封系统性能的整体需求。公司拥有包括密封材料研发、材料生产、产品设计、产品制造等全流程的液压气动密封件研发生产体系，在密封材料方面，公司攻克了 PPDI 原料合成高性能聚氨酯的加工工艺，自研出高性能高回弹 PPDI 聚氨酯材料，研制的 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具备聚氨酯弹性好、耐低温、耐高温、耐磨、对基材界面黏附性好等优点，部分技术打破了国外密封件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应用市场的垄断。该材料在工程机械行业研发的 HRS、HWG、HPIA 等系列产品，在煤机行业研发了 HWC、HRU 等系列产品，在工业自动化行业研发了 PPD、PRM、PRL 等系列产品，替代了美国派克、瑞典特瑞堡、日本 NOK、英国赫莱特等国际企业。公司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与客户开展产品协同研发的方式，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已与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恒立液压、中国龙工、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工程机械、煤矿机械等行业的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国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卡特彼勒、国际工业自动化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品的国产化应用，在下游应用市场与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国际品牌开展竞争，不断实现进口替代。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液压油缸密封系统的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以及气动密封件、履带密封件、油封等其他密封件。密封件是机械设备的重要功能零部件，是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械内部的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气动密封件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国内的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自动化等各个工业领域。主要产品分类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名称及功能特点图示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定义及主要功能	图示
液压密封件	活塞封	安装在油缸缸体与活塞之间的密封，防止液压介质从活塞与缸体间隙中流出。	
	活塞杆封	安装在油缸缸盖与活塞杆之间的密封，防止液压介质从活塞杆与缸盖间隙中流出。	
	导向环	在油缸中起支撑和导向作用，防止活塞与缸体和活塞杆与缸盖之间的金属接触和磨损，起到保护缸体与活塞或活塞杆不被损坏的作用	
	防尘圈	安装在液压缸端部，为了防止外部灰尘、雨雪、泥土进入内部，起到保护活塞杆密封和密封唇口的作用。	
	静密封等	主要用于两个部件之间的密封，保证两部件之间无介质泄露。	
液压密封包	工程机械密封包	针对工程机械领域液压油缸进行组合设计的产品，包含活塞封、活塞杆封、导向环、防尘圈、静密封等功能性密封件，覆盖挖掘机、液压缸修补等液压系统密封需求，实现密封系统性能配置优化。	
	煤机密封包	针对于煤机液压支架油缸进行组合设计的产品，包含活塞封、活塞杆封、导向环、防尘圈、静密封等功能性密封件，覆盖煤机液压支架油缸所需密封件产品，实现密封系统性能配置优化。	
其他密封件	气动密封件	主要包括活塞封、活塞杆封、防尘圈等。其中活塞封是安装在气缸与活塞之间的密封，防止气体从活塞与气缸间隙中泄漏；活塞杆封是安装在气缸盖与活塞杆之间的密封，防止空气从活塞杆与缸盖间隙中流出，防尘圈是安装在气缸盖端，为了防止外部灰尘、雨雪、泥土进入内部。	
	履带密封	主要用于工程机械行走履带中销轴防水、防尘、防泥土等。	
	油封	主要用于轴承的密封旋转部件和固定部件之间或两个相对运动部件之间的间隙，防止轴承润滑油泄漏及污染物的侵入。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密封件组成密封系统，属于产业链中游环节。密封件是机械设备的重要功能零部件，可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露以及防止灰尘、水分等外界杂质侵入机械内部零部件。密封件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及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丁腈橡胶（NBR）、聚甲醛（POM）、聚四氟乙烯（PTFE）等材料的生产，经注塑、车削等生产工艺后形成公司密封件产品，直接应用于液压油缸、气缸、轴承、履带等设备的密封系统。液压气动设备为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产业链终端行业产品的核心部件，经装配后形成产业链下游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下游存量客户的需求相对稳定，增量客户逐步稳定供给，实验及业务合作稳步进行，未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计划生产为主、同时结合按单生产"的生产政策，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采用相应的生产模式。针对部分前装市场主机厂客户，其对供应商产品供应响应能力要求较高，以及部分售后市场从事主机维修的客户，对供应商备货供应有较高要求。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主要采用计划生产模式。各事业部将每月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预测情况报送至生产部，由生产部负责统筹自制密封件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实施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标准化流程作业，由技术工艺部门提供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质量管理部门对制造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监控。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部分产品进行生产备货以加快发货速度，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针对部分主机厂和主机维修客户有产品定制需求以及经销商，主要根据其库存情况以及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采购，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市场销售模式，产品面向的应用市场包括主机厂的密封件（即前装市场），以及终端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持续的产品需求（即售后市场）。针对前装市场，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研发，持续提供优质的售前服务及售后保障，不断推动从销售产品到销售"产品＋服务"的转变。针对售后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对客户群体进行覆盖，少量直接向贸易商、售后维修门店及个体散户等贸易类客户销售，提供服务保障。各事业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销售策略，与客户、公司生产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保证供给，并根据销售区域和品类进一步细化、覆盖相关市场。

3、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以预测采购为主，按单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预聚体、TPU 等原材料以及搭配组包实现密封功能的各类辅助密封件、配件、进口密封件等成品件。对于与主密封组合或搭配组包实现密封功能的各类辅助密封件和配件，产品种类繁多，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率的考虑，公司采取采购标准件模式及采购定制件模式。对于采购标准件模式，由采购部向国内或国外供应商下订单采购标准产品；对于采购定制件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附保密条款的《委托生产项目合同》或直接向工厂下达定制订单，采购部将形成参数化的定制需求及产品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采购入库。

公司由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需要及库存量等情况决定采购量并提出采购需求，同时采购部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仓库库存情况，按每周、每半月或每月末为时间节点，滚动下达下一周期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满足生产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实现最优化的库存管理。同时，公司不断更新信息系统，优化采购管理流程，提升效率，提高透明度，进一步加强与关键供应商的沟通交流，形成稳定的供应链。

4、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以材料研发为核心，公司采取预先研发、同步研发以及国外先进产品替代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预先研发是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根基，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进行前瞻性研究，完成关键技术攻关，为后续的同步研发提供技术储备，做好有针对性的横向、纵向、跨界的技术研究。有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成功率，为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提供保障。同步研发是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设计、同步研发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各类密封产品的工作。国外先进产品替代开发是公司针对高端应用市场国产化率较低，提出将先进高端密封件国产化的研发模式，通过开展大量密封基础技术、产品应用的研究，以及对进口件进行详细分析，针对不同介质和高速、高压、高低温、真空等不同工况，选择不同的密封材料、密封结构形式、端面参数以及辅助系统方案进行设计，为市场提供能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性价比优异的产品。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技术的战略布局和专项预研，与公司相关部门持续进行各阶段的沟通交流，对研发项目进行调研、立项、预研、试验、小试、中试等工作，保持产品迭代更新的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拥有包括密封材料研发、材料生产、产品设计、产品制造等全流程的液压气动密封件研发生产体系的企业，是国内少有的具备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国产密封件厂商。公司产品覆盖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农机行业、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的龙头客户。在工程机械领域，全球 50 强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中国共有 10 家公司，其中公司已覆盖三一重工、徐工、中联重科、柳工、中国龙工、山推机械、山河智能、雷沃工程机械等 8 家客户。同时公司注重品牌的国际化发展，目前与国际知名企业 FESTO、卡特彼勒、沃尔沃等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密封材料研发的密封件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形成成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材料水平、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明显提升，且产品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具有明显优势，国内主机厂客户出于成本优化、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量以及国外客户同样存在降本需求的情况，推动了公司在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中的发展进程，公司具备较大的长期成长空间。

国际竞争对手凭借历史积累，材料、品牌优势占据高端市场，拥有非常高的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而我国聚氨酯材料起步相对较晚，材料配方、改性技术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材料技术上的突破，加之公司应用技术能力的增持，通过定制化开发与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性能良好、适配度高、服务响应快的零部件供给，为客户带来更强的产品力与更低的成本，满足了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公司产品已在密封件的高端市场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对外投资等方式进行积极扩张横向、纵向全方位的密封产业链版图，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032,145,930.51	1,019,854,500.47	1.21%	621,815,2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562,197.21	915,738,066.65	1.84%	378,363,748.4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63,196,925.17	340,433,254.52	6.69%	410,682,5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90,983.12	46,204,897.03	-19.72%	59,642,4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82,529.92	40,033,197.53	-23.36%	56,089,1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012.09	17,837,756.75	82.23%	19,980,56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34.0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34.0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1.51%	-7.50%	17.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509,748.10	88,256,742.90	77,804,533.11	96,625,90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0,787.79	9,246,031.22	4,813,851.84	5,770,3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1,490.00	8,253,649.38	4,455,321.14	1,582,0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0.23	-17,835,212.88	16,310,943.62	34,001,741.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静	境内自然人	35.33%	42,399,000.00	42,399,000.00	不适用	0.00
薛玉强	境内自然人	12.23%	14,670,000.00	14,670,000.00	不适用	0.00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2%	11,541,000.00	0.00	质押	11,540,000.00
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5,166,000.00	5,166,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方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4,437,000.00	4,437,000.00	不适用	0.0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	1,981,243.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硕轶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世平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4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98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其他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静和薛玉强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董静为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5,243	1.03%	746,000	0.62%	1,981,243	1.65%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981,243	1.65%
孙茂林	退出	0	0.00%	710,000	0.59%
郭知耕	退出	0	0.00%	708,000	0.59%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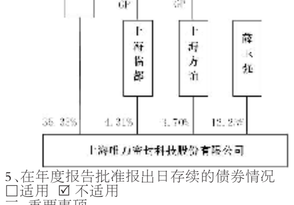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1），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雷元芳、雷波、李锡元、陈旭、古年年、李厚宁、钟慧芳、黄燕珊、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创股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333,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恒威	股票代码	301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菊	傅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传真	0573-82235811	0573-82235811	
电话	0573-82235810	0573-8223581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securities@hwbatter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研发和探索，公司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设备及核心生产技术，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的锌锰电池生产商。当前，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碳性锌锰电池

碳性锌锰电池又称为碳性电池、普通锌锰电池或碳锌电池，其外壳是作为负极的锌筒，电池中心是作为正极导电材料的碳棒，正极区为围绕碳棒的粉状二氧化锰和乙炔黑，电解质为氯化锌和氯化铵溶液。环保型碳性锌锰电池具有无汞、无镉，对环境友好，放电均匀，自放电程度低，售价便宜等优点，适用于各类遥控器、手电筒、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钟表、电子秤等低电流电器。

2、碱性锌锰电池

碱性锌锰电池又称为碱性电池、碱锰电池，其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无汞、无镉、无铅，对环境友好，可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碱性电池的工作原理决定了其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其采用了高纯度电解二氧化锰、高活性铟改性锌粉、高浓度氢氧化钾电解液，容量为同等型号碳性锌锰电池的 3-8 倍，因此更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碱性锌锰电池具有储存期长、高容量、高能量密度、低内阻、防短路及防爆结构设计等特点，特别适用于数码产品、智能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用品、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等高能耗、高电流电子产品。

（二）工艺流程

公司的碱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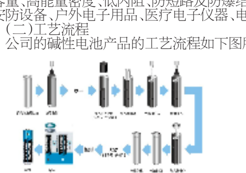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碳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锌锰电池生产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阶段一：正极制造，即对碱性电池正极材料（包括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石墨粉、HA1681 粘结剂）、碳性电池正极材料（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天然二氧化锰粉、乙炔黑、氯化锌）进行拌粉等工序制成碱性、碳性正极粉；

阶段二：光身电池制造，即利用不同类型产品的电池生产线将电池各种原材料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生产成光身电池；

阶段三：包装，对静置老化后的光身电池利用各种包装设备进行贴标并包装生产成为产成品。

近年来，公司围绕传统制造业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引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电池生产装备，并进行更新和改造，目前公司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新产线充分利用产品管理 MES 系统、PLC 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的 Andon 系统以及可视化 VMES 系统，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材料的尺寸、重量和组合等状态进行控制，实现了整个电池生产管理过程的数据化采集与可视化输出、产线运行状态的实时反应与调整，优化了生产工艺与流程，提升了生产质量与良品率。

（三）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锌锰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体系。具体的业务运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研发上，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与公司各部门有机统一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公司目前通过内部研发、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多样化的研发机制，在技术创新方式上注重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生产相结合。

2、采购模式

采购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隔膜纸、锌筒等，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业务员按采购计划和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供方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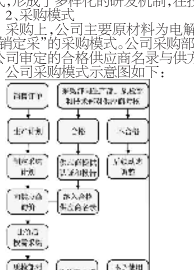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精细化生产为核心，持续推进车间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方位保证高标准产品品质要求。对于海外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经营生产计划，先后进行物料需求计算，编制物料需求清单，交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

在生产流程上，公司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具备高密度正极环制造、全自动进料及监测、多段真空吸液及控制、高精度锌膏注入、视觉监测、超灵敏称重、全自动装盘等多项功能，实现了产品参数在线监测、产线工艺状态实时调整，可以实现高速、高精度的智能化制造；同时，MES、Andon 等系统可为生产管理提供实时质量监控、过程控制、成本管理、数据分析等模块。产品品质保障上，质检部还会对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公司出厂标准。

生产部门定期借助智能化系统按各产线的产量、良品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做综合考察，动态更新优化生产程序，提升生产质效。

4、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业务市场开拓而采用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要为境内外的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和大型贸易商等客户提供定牌生产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基于自身技术、质量及管理等运行控制体系进行 OEM 生产，并向客户进行销售。

对于外销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港口，待货物报关通关后完成交货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义务。目前，在公司大力开拓海外业务的背景下，外销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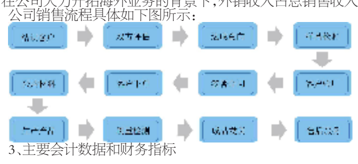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调整前	2022 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2021 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1,400,647,401.38	1,331,444,327.02	1,331,438,811.87	5.20%	495,573,635.77	495,567,9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393,731.24	1,260,080,246.24	1,260,074,731.09	5.74%	440,364,421.81	440,358,761.44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前	2022 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2021 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8,117,494.29	580,268,946.24	580,268,946.24	1.35%	546,892,691.37	546,892,69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55,985.22	122,732,785.43	122,732,930.65	-0.88%	89,674,553.15	89,668,89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22,222.29	111,566,439.25	111,566,584.47	5.88%	85,300,470.86	85,294,8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0,603.00	114,254,488.85	114,254,488.85	12.58%	64,136,095.25	64,136,09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9	1.29	-6.98%	1.18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9	1.29	-6.98%	1.1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1.93%	11.93%	-2.72%	22.66%	2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均调减 5,515.15 元，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调减 145.22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799,070.73	130,892,042.64	174,106,264.45	152,320,1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3,107.77	26,565,654.16	35,832,693.52	32,664,5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2,577.06	26,275,596.26	36,864,240.02	31,029,8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692.08	22,873,800.64	6,737,573.98	84,335,536.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2%	38,220,150.00	38,220,150.00	不适用	0.00
汪剑平	境内自然人	12.35%	12,511,725.00	12,511,725.00	不适用	0.00
汪剑红	境内自然人	9.27%	9,390,675.00	9,390,675.00	不适用	0.00
汪骁阳	境外自然人	4.89%	4,954,200.00	4,954,200.00	不适用	0.00
傅煜	境外自然人	4.83%	4,898,250.00	4,898,250.00	不适用	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1.85%	1,8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800,000.00	1,800,000.00	不适用	0.00
潘家全	境内自然人	0.99%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0.89%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9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恒茂的股东为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和汪剑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骁阳；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瑞杰	退出	0	0.00%	361,922	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96,000	0.4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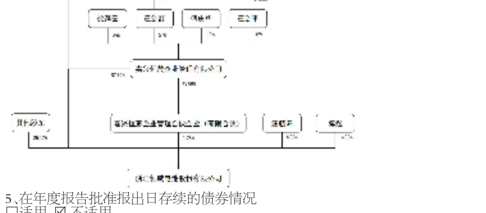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了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徐耀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惠忠、姚武强、王金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志林、沈肖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世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相关公告。

2、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恒威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恒威，取得了由 ACRA 出具的《公司成立确认书》，新加坡恒威的设立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新加坡恒威拟在其下属子公司越南恒威进行投建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变更，将公司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投资地点为越南，实施主体为越南恒威。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拟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93,901,54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2024 年 4 月 25 日，索菲亚投资已与国联证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经初步预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持有民生证券 293,901,542 股股份，占 2.58%。索菲亚投资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 293,901,542 股股份，并以该部分股权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2024 年 4 月 25 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以及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联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3,177.3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联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 年 4 月 25 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联证券

乙方：索菲亚投资

（一）合作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二）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93,901,54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58%。本次重组甲方具体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意向

乙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具体协商并尽快确定。

（四）后续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以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保密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各方为开展本次重组依法披露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要求。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征求意见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进行的披露（但该方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且该等专业人士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同该方违约），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六）其他

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3、本意向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意向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珠海合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旻创投"）、南京合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曾为"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灏创投"）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晅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7,968,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5%，盛旻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3,838,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合灏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256,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062,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保持不变，现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北京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提案 1.00-13.0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增加临时提案 14.00 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合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旻创投、合灏创投因内部业务调整，拟变更其在公司任职的提名董事，提名增补崔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崔文立先生简历如下：

崔文立，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首期 EMBA。1989 年 07 月至 1992 年 06 月，任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财务经理；1992 年 07 月至 1999 年 07 月任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07 月至 2004 年 06 月，任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07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05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06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文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392 股，通过盛旻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35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827 股。除投资合晅投资和盛旻创投外，崔文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文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提案 1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它议案均属普通表决事项。

4、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北京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事项

会议联系人：杜祎程

电话：010-56057669

电子邮箱：ir@bmc-medical.com

传真：010-5605766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北京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邮政编码：100041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67；投票简称：怡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股东大会通知的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